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认购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硕电气”）增资份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硕电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0,000.00 元，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4.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58,853,438.76 元、净资产额 101,499,801.58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和 0.20%，南硕电气 2017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8,582.15 元，资产净额为 341,482.66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和 0.34%，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相同或类似的股权投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

根据《南京亚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批准，只需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公司股权出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 8-2105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高低压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莫凡	人民币	405,000.00	50.00%
陈杰	人民币	405,000.00	50.00%

3. 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莫凡	人民币	4,300,000.00	86.00%
陈杰	人民币	500,000.00	10.00%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4.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在无锡地区的影响力，进而提升公

司的销售能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本公司将督促南硕电气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范经营，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达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无锡地区的竞争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从长期来看，可以带来更好的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意义。

四、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20180502》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